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收購事項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 (TCL空調器) (2026-2027) 主協議
及
TCL空調器供應(2026-2027)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標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從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交割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進行。

緊接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TCL空調器）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TCL實業控股（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將於交割後繼續間接持有TCL空調器49%股權，TCL空調器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包括TCL空調器集團）（作為一方）與TCL空調器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CL空調器訂立服務主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收購事項交割後本集團（不包括TCL空調器集團）（作為一方）與TCL空調器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相關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1,374,938,6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54%）由T.C.L.實業（香港）持有，而該公司由TCL實業控股持有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實業控股為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故其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因此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交割後，TCL空調器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及由TCL實業控股間接持有49%權益，而由於TCL實業控股（作為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於交割後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TCL空調器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不包括TCL實業控股透過本公司持有的TCL空調器的任何間接權益），TCL空調器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服務主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服務主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參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採購TCL空調產品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標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從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交割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進行。

緊接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TCL空調器）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TCL實業控股（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將於交割後繼續間接持有TCL空調器49%股權，TCL空調器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包括TCL空調器集團）（作為一方）與TCL空調器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CL空調器訂立服務主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收購事項交割後本集團（不包括TCL空調器集團）（作為一方）與TCL空調器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相關交易。

收購事項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交割後服務主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主協議

於2026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CL空調器簽訂服務主協議，內容涉及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TCL空調器集團）向TCL空調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服務主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空調器（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空調器集團）。

期限：自下文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服務主協議須待(i)本公司遵守有關服務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ii)收購事項交割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主要條款：**提供服務**

TCL空調器集團各成員公司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求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TCL空調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一般條款

根據服務主協議進行的任何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空調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以個別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須與服務主協議協議一致，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除外。

服務費應依照個別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條款及時間支付。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
基礎：

TCL空調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質量、類型、規格、所需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服務的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6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CL空調器簽訂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涉及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由TCL空調器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TCL空調器集團）（作為另一方）銷售TCL空調產品。

供應框架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空調器（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空調器集團）。
期限：	自下文所述的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供應框架協議須待(i)本公司遵守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ii)收購事項交割後，方可作實。
主要條款：	購買TCL空調產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要求向TCL空調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其所需的TCL空調產品。於接獲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購買要求後，TCL空調器可按其全權酌情權促使TCL空調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的TCL空調產品。

一般條款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任何買賣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空調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以個別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須與供應框架協議一致，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除外。

經雙方協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向任何人士出售、轉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銷其從TCL空調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入的TCL空調產品。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
基礎：

TCL空調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用條款)，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質量、規格、數量、所需交貨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產品的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服務主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且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並在本集團的內部資料庫輸入有關信息。於進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內部資料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編製有關交易總額的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核於該回顧期間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倘本公司預計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iv) 每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先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個別協議，然後呈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務部門進行審批。有關交易僅於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務部門分別批准後方可進行。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提供服務及購買TCL空調產品的相關歷史數據，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服務及購買TCL空調產品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附註3)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主協議					
提供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1)	182,380	124,408	47,765		
—建議年度上限				48,000	197,000
供應框架協議					
購買TCL空調產品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2)	8,199,287	7,499,452	4,172,149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00	18,000,000

附註：

1. 於收購事項交割前，由於TCL空調器集團各成員公司為TCL實業控股的聯繫人，因此屬於服務(2022-2024)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及服務(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項下TCL實業控股集團定義範圍內，本集團向TCL空調器集團提供的任何服務均受服務(2022-2024)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及服務(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所涵蓋。

為免生疑問，於收購事項交割後，TCL空調器集團（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作為另一方）提供及收取的任何服務，將繼續受服務(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所涵蓋並據此進行。

2. 於收購事項交割前，由於TCL空調器集團各成員公司為TCL實業控股的聯繫人，因此屬於買賣(2022-2024)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及買賣(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項下TCL實業控股集團定義範圍內，TCL空調器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任何TCL空調產品均受買賣(2022-2024)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及買賣(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所涵蓋。

為免生疑問，於收購事項交割後，TCL空調器集團（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產品買賣，將繼續受買賣(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所涵蓋並據此進行。

3. 收購事項交割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進行。為使在交割於2026年第四季度初發生的情況下，TCL空調器集團能向本集團銷售TCL空調產品及本集團能向TCL空調器集團提供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設定為涵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釐定服務主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如下：

服務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主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

- (i) 向TCL空調器集團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24年，年度交易金額為182百萬港元。於2025年，空調業務受國家家電以舊換新補貼政策退坡及中國訂單波動所影響，導致本集團相關服務交易相應下降。儘管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48百萬港元，預期業務規模將於2026年逐步恢復至補貼政策退坡前的水平，並預期於2026年第四季度及2027年全年錄得不同程度的增長；
- (ii) 於未來兩年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相關項目及業務的數量及規模預測：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在智能聯網、AI應用及節能方面技術互補。因此，本集團一直向目標集團提供IT及研發等服務。此外，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與空調業務進行整合，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渠道及平台營運。經擴大集團預期將進一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以推動業務增長，而本集團將提供全面的配套服務，涵蓋管理、行政、研發及售後服務等範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建議上限金額為48百萬港元，按全年折算後，對應2026年全年交易總額預估約115百萬港元，較2025年全年金額同比下降約7%；由於上述增長驅動因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為197百萬港元，相對2025年實際交易金額同比增長約58%；及

- (iii) 於服務主協議期限，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匯率的預估波動：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10%匯率波動緩衝，乃參考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間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而預測，期內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匯率分別為1.15及1.08，相差約7%；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中國經濟於2026年將增長4.4%，於2027年將增長4.0%。

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

- (i) 購買TCL空調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儘管2025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於中國政府補貼政策退坡錄得略微同比減少，但基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按全年折算後，2026年全年交易金額預計達到約100億港元，較2025年全年數據同比增長約34%。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交易價值將於2027年維持強勢增長勢頭；
- (ii) 全球氣候變暖加速空調需求增長：極端高溫事件發生頻率逐漸增加，推動空調由「舒適產品」轉變為「健康安全必需品」。於2025年，全球HVAC行業的規模估計為5,249億美元，市場規模預計由2026年的約5,648億美元增加至2035年的約1.2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與TCL空調器集團之間的交易量具備持續增長的穩定基礎；
- (iii) 全品類協同效應及新業務拓展釋放銷量增量：在收購事項交割後，TCL空調產品可充分通過現有渠道分銷，尤其是在海外市場。此外，TCL空調器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熱泵系統、商用空調系統等新業務，相關增量交易將顯著推動整體額度增加；

- (iv) 中高端定位及產品組合升級：目標集團專注於高能效、智能的中高端產品。行業數據顯示，消費者對變頻技術、智能聯網及健康空氣管理等升級功能的需求日益增長，正推動產品結構轉向更高附加值的領域；
- (v) 原材料成本上漲推高產品價值：TCL空調產品的成本受原材料價格影響顯著，其中銅佔材料成本的約20%至30%，並為主要成本驅動因素。受全球銅供應短缺，以及新能源及AI等新興產業的帶動，現貨銅價於2025年全年上漲34.3%，並於2026年初進一步突破每噸人民幣100,000元的關口。銅價飆升，加之鋁及鋼等其他原材料價格上漲，已促使主要空調品牌將產品價格上調3%至10%，導致相同銷量的交易額上升；及
- (vi) 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匯率的預估波動：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應用10%的匯率波動緩衝，該波動乃參考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間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而預測，期內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匯率分別為1.15及1.08，相差約7%；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中國經濟於2026年將增長4.4%，於2027年將增長4.0%。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一般事項

目前，本集團（作為一方）與TCL空調器集團（TCL實業控股的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就本集團向TCL空調器集團提供服務及本集團自TCL空調器集團採購TCL空調產品乃分別根據服務(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及買賣(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進行並受其規管。

儘管TCL空調器集團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但由於TCL實業控股於收購事項交割後仍持有TCL空調器49%的股權，TCL空調器集團（作為一方）與經擴大集團剩餘部分（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仍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服務(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及買賣(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項下TCL實業控股集團的釋義已排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故收購事項交割後，服務(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及買賣(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將不再規管本集團（作為一方）與TCL空調器集團（屆時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因此，服務主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TCL空調器集團提供服務及從TCL空調器集團採購TCL空調產品，從而充分實現收購事項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

服務主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服務主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本公司自2018年起加快落實多元化發展戰略，本集團的業務範疇與營運規模持續擴張。結合規模經濟效益帶來的優勢，本集團在為該等多元化業務領域提供全系列配套服務的過程中，累積並具備了深厚的專業技術與能力。鑒於本集團與TCL空調器集團業務往來緊密，本集團對TCL空調器集團的業務與營運狀況有較深入的了解，因此能夠提供及時的定制化服務以切合其業務需求，進而透過運用本集團的專業技術、行業經驗及規模經濟效益，提升TCL空調器集團的市場競爭力與盈利能力，從而將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的持續發展。此外，通過提供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本集團可獲得額外收入來源。

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本集團一直積極推進全品類智能終端佈局，其中空調產品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全品類營銷分部，本集團通過全球銷售TCL空調產品於過去數年錄得增長，助力本集團提升收入及盈利能力。收購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繼續開展上述業務，以實現全球業務的高質量增長及持續加強整體盈利能力。

TCL空調產品具備強大的創新、節能及AI賦能特性，可滿足客戶需求並獲得全球認可。於2025年，TCL空調產品秉持「智慧健康」的核心價值，以AI技術定義下一代空調器，並推出多款旗艦產品，包括TCL FreshIN AI健康概念下的AI睡眠系列及AI舒適系列，深受消費者好評。於去年，全系列空調器產品在米蘭MCE展覽、法國Interclima展覽及德國IFA展覽等全球HVAC行業盛會上亮相，其中TCL FreshIN 3.0空調器於IFA榮獲「AI節能技術金獎」。鑒於TCL空調產品具備強大的產品競爭力，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延續將使本集團能夠優化產品結構，並為本集團收入及利潤的長期穩定增長提供新動力。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1,374,938,6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54%）由T.C.L.實業（香港）持有，而該公司由TCL實業控股持有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實業控股為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故其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因此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交割後，TCL空調器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及由TCL實業控股間接持有49%權益，而由於TCL實業控股（作為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於交割後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TCL空調器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不包括TCL實業控股透過本公司持有的TCL空調器的任何間接權益），TCL空調器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服務主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服務主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參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採購TCL空調產品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就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TCL空調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於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大致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杜娟女士亦為TCL實業控股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少勇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且杜娟女士亦於TCL實業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此外，(i)彭攀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首席財務官，(ii)孫力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首席技術官，及(iii)彭攀先生與孫力先生均於TCL實業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

儘管該等董事在TCL實業控股集團中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鑒於彼等各自於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TCL聯繫人均非任何董事的聯繫人，故彼等均不被視為於服務主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為落實良好的企業管治，杜娟女士及張少勇先生已就審議及批准服務主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內容以外，所有其他董事均有權根據細則就審議及批准服務主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在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TCL實業控股及TCL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及互聯網業務。本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深化全球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為戰略，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同時發展為一間全球領先的智慧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截至本公告日期，TCL空調器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實益擁有51%股權，餘下49%股權則由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TCL實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TCL空調器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HVAC，包括住宅及商業空調系統及熱管理。

釋 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標的股份；

「AI」 指 人工智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公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收購事項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買賣標的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re Elite」	指	Cor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蘊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交割後的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服務主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TCL空調器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VAC」	指	供暖、通風及空調；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審閱供應框架協議而設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就供應框架協議而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IoT」	指	物聯網；
「IT」	指	信息科技；
「礪達致輝」	指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TCL實業控股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2022-2024) 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的買賣(2022-2024)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一方)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产品買賣，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通函中披露；
「買賣(2025-2027) 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的買賣(2025-2027)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一方)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产品買賣，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通函中披露；
「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空調器於2026年7月15日訂立的服務(TCL空調器)(2026-2027)主協議，內容有關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TCL空調器集團)向TCL空調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服務(2022-2024) 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的服務(2022-2024)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一方)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服務供應，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通函中披露；

「服務(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的服務(2025-2027)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一方)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服務供應，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通函中披露；
「NXTHome」	指	TCL NXTHom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CL實業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Reach Glory」	指	Reach Glory Li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礪達致輝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6年7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服務」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向TCL空調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支持服務，即與日常及常規業務及／或商品相關的運營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服務、倉儲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廢棄物管理服務、加工服務、規劃及運營管理服務、銷售優化服務、客戶或渠道推薦服務、售後及維修服務、行業解決方案服務，及與智能系統及軟件提供服務相關的支持服務等；(ii)運營支持服務，即與日常運營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以及支持服務、法律服務、研發服務、自然資源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市場推廣服務、IT及互聯網支持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的IT服務等；及(iii)本集團成員公司能夠提供的其他服務；
「服務費」	指 根據服務主協議就提供相關服務而由TCL空調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費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空調器於2026年7月15日訂立的TCL空調器供應(2026-2027)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由TCL空調器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TCL空調器集團)(作為另一方)銷售TCL空調產品；
「目標公司」	指	TCL AeroWel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標的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TCL聯繫人」	指	TCL實業控股聯繫人；
「TCL空調器」	指	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TCL空調器集團」	指	TCL空調器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以及在服務主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TCL空調器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實體的統稱，就服務主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而言，不應包括(i)本集團及(ii)TCL實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而「TCL空調器集團成員公司」及「TCL空調器集團各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TCL空調產品」	指	(i)由TCL空調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計、開發、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推廣或供應的任何貨品或家電(包括但不限於空調器及其組件)；(ii)製造或生產本集團任何產品所需的物品、物件、組件或材料；及(iii)TCL空調器集團製造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品；
「TCL實業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TCL實業控股集團」	指	就服務(2022-2024)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服務(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買賣(2022-2024)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及買賣(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主協議而言，指TCL實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以及在該協議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TCL實業控股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實體的統稱，但不包括本集團；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實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Union Vast」	指	Union Va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旭力策宇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NXTHome、YF Rongye、Core Elite、Union Vast及Reach Glory的統稱；

「旭力策宇」	指 寧波旭力策宇自有資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實業控股的股東；
「YF Rongye」	指 YF Rongy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其中一名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杜娟
主席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許志堅先生。